

汕市监规 2020003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市监〔2020〕56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各科室：

现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0日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20〕25号），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3号），全面扎实推进我市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市场主体责任，全面清理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20〕25号），对涉及我局12项许可事项（见附件1）纳入试点改革范围。按照实行优化审批

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方式推进改革。并将根据中央、省政府对事项调整的情况，适时对我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进行调整。

三、推进优化审批改革

为落实优化审批服务事项的改革举措，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计量授权证书”等 12 项许可事项采取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等措施优化审批服务。试点许可事项涉及的科室及时制定、更新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

四、完善配套监管措施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充分运用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照法律规定查处虚假承诺、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持续依法合规经营。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照法律规定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依照法律规定承担。

（二）创新监管工作模式。应将通过告知承诺获取许可的市场主体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获证的市场主体平等对待。对审批权限下放的事项，推动市局、区县局、各分局等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相关信息。按照信用监管要求，依照法律规定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对守信市场主体实行联合激励、对失信市场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市场秩序治理。

（三）持续提高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形门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

（四）坚持依法有序推进改革。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调整，适时出台对实施改革比较统一明确的指引文件，为顺利进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提供制度支撑。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组织研究并报告上级。

五、切实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试点许可事项涉及的科（股）室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狠抓工作落实。试点许可事项涉及的科室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以钉钉子的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严格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到位，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解读。“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政策量大面广，

要组织做好改革试点政策的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让市场主体准确感知改革的力度和温度，为改革试点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 附件：1.汕头市市场监管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 2.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3.广告发布登记
 - 4.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5.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6.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8.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9.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10.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11.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12.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1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附件 1

《汕头市市场监管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省级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场监管局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自贸试验区范围内）		√（自贸试验区范围外）	在白贸试验区范围内，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在白贸试验区范围外保留审批并优化审批服务。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	

2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范围内)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流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和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3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任务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范围内)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范围内)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络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违法严重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范围内)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冉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1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范围内)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范围内)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	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要依法处理。2.对企

8	市场监管总局	生产许可核发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范围内)	1.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 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 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4.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9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全省范围内)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 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3.对违法违规行,依法严	

10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	√(全省范围内)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1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	√(全省范围内)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一、主管科室

食品经营科、特殊食品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 3

广告发布登记

一、主管科室

广告监管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广告发布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与广电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增强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本地区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力度，加大监测频次，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置。

（三）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大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震慑力度。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四）加大传统媒体培训力度，提升守法意识和广告发布法律水平，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附件 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一、主管科室

计量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三）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 5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一、主管科室

食品经营科、特殊食品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食品生产许可

一、主管科室

食品生产科、特殊食品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食品生产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一、主管科室

食品生产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 8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 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主管科室

质量监督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对以上未经实地核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 1 个月内开展后置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

（二）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

（三）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一、主管科室

特种设备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原则，每年开展特种设备充装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各省已制定具体要求的，发现提交的换证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许可证，并列入重点监督抽查名单。对依法撤销审批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药品经营许可

一、主管科室

药品监管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药品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四个最严”为监管原则，突出重点、分级分类实施综合性监管。

2.多种监管手段相结合，排查、防控药品质量风险，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3.严厉查处药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曝光。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核准

一、主管科室

日常监管主要责任科室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核准”，由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依法依规加强有经营资质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质量安全监管。

2.严厉打击和查处无资质、非法购买和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行为。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一、主管科室

医疗器械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组织全市范围的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查、专项整治等方式，对医疗器械第三类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二）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行政区域内的第三类经营企业实行日常监管，对于风险级别较高的第三类经营企业，由市局实行日常监管。

（三）每家企业每个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缺陷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实施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处置到位。

附件 1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一、主管处室

食品生产科

二、具体改革举措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3》（汕府函[2020]25 号），对“食品小作坊登记”，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理流程。同级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实现“一门一网”、一窗通办，便利群众办事。2.逐步简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主要食品原料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4.逐步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电子证照。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强化监督检查与抽样检验，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抄送：市司法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